

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用药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4 日，建设单位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依据《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用药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二名专家成立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报告及现场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按照整改意见进行认真整改，验收小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汇河路以南、池州路以东、宣州路以西，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由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用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06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东开管环审【2022】93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 15 日竣工，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始正式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总体平面布置有变化。由于规划调整，原环评中离心区位于车间西北侧，实际位于车间西侧；原环评中储罐区位于车间外西侧，实际位于车间外西南侧。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本项目纯水制水能力由 5t/h 变为 3t/h，项目需新鲜水制备纯水，使用量为 3722.75t/a，年工作时间 2400h/a，则所需要的制水能力为 1.6t/h。实际建设的 3t/h 制水机满足使用要求。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用药剂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对象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验

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产品方案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局部变动，变化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纯水制水能力由 5t/h 变为 3t/h，项目所需要的制水能力为 1.6t/h。实际建设的 3t/h 制水机满足使用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制水浓水、循环水排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与制水浓水、循环水排污水汇合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干燥、筛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滤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罐等设备运行噪声，其运行噪声值在 75dB（A）～85dB（A）。建设单位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震动设备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厂

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制水）由供货厂家回收，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的洒落物料回用于抛光剂生产，离心杂质外售；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化学品）（HW49，900-041-49）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与制水浓水、循环水排污水汇合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东营河。

2、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投料、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干燥、筛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滤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噪声治理设施：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使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采取该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制水）由供货厂家回收，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的洒落物料回用于抛光剂生产，离心杂质外售；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化学品）（HW49，900-041-49）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的单位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制水浓水、循环水排污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 pH、COD_{Cr}、BOD₅、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指标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水水质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投料、包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干燥、筛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滤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危险化学品）、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制水）由供货厂家回收，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的洒落物料回用于抛光剂生产，离心杂质外售；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化学品）（HW49，900-041-49）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的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则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6t/a、0.0028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不需单独申请总量。

原环评中本项目预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3t/a，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6t/a。根据《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7 月 29 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0.1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可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

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CMA：211512340533）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SA2023030157、SSA2023030156），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属表面处理用药剂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用药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安新	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5275632119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洪松	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3176609090	
	检测单位	刘欣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15621711201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55029	
	专家	刘秀梅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865460036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表面处理用药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安新	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5275632119	王安新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洪松	巴斯克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3176609090	吴洪松
	检测单位	刘欣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15621711201	刘欣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55029	寇玮
	专家	刘秀梅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865460036	刘秀梅